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赵兵文先生、刘存玉先生、赵鹏飞先生、赵生山先生、张振峰先生、胡竹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冼国明先生、谢宏先生、梁俊娇女士、胡晓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梁俊娇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冼国明先生、梁俊娇女士、胡晓珂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谢宏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第113期独立董事培训，经考核合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全体董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兵文，男，1963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邢台矿务局东庞矿副总工程师、东庞矿副矿长，公司科技部高级工程师，邢台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葛泉矿矿长，邢东矿矿长，公司总工程师，峰峰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常委，峰峰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金牛化工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现任惠宁化工董事长、党委书记，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刘存玉，男，1964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峰峰集团梧桐庄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峰峰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梧桐庄矿矿长，峰峰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峰峰集团党委常委、副书记、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现任峰峰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赵鹏飞，男，1961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峰峰集团新三矿副矿长、矿长，峰峰集团梧桐庄矿矿长，峰峰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常委。现任邯矿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赵生山，男，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张家口下花园煤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张家口盛源矿业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党委常委。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张振峰，男，1963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政工师。曾任邯矿务局政策研究室副处级研究员，邯矿集团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胡竹寅，男，1962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邢台矿务局章村矿工会副主席，邢台矿务局水泥厂副厂长、厂长，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厂副总经济师、党总支部书记、工会主席，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公司东庞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党委书记，邢台东庞通达煤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监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济师。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冼国明，男，1954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南开大学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南开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南开大学跨国公司研究中心主任，天津滨海能源独立董事，新石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谢宏，男，1965 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部、通风部经理，华北科技学院安全培训处副处长，华北科技学院科技管理处副处长、处长。现任华北科技学院校报编辑部总编，中安安全工程研究院理事，第五届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公司独立董事。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梁俊娇，女，1966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税收会计学教授，中央财经大学教师，硕士生导师。曾任中国希格玛公司会计。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师，开滦股份独立董事，三维天地独立董事。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胡晓珂，男，1971 年出生，法学博士，律师，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曾任农业部主任科员，农民日报记者等职。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商法教研室主任，硕士生导师，中国保险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商法学会理事，骆驼股份独立董事，合众资产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贝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